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陈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

主任委员：陈刚

其他委员：沈鸿烈、梁启杰、卢浩杰、沈昱

任期三年，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

主任委员：徐莉萍

其他委员：沈鸿烈、沈昱

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

主任委员：沈鸿烈

其他委员：陈刚、徐莉萍

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

主任委员：钟瑞庆

其他委员：陈刚、徐莉萍

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总经理陈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达能先生、梁启杰先生、沈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总经理陈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细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邹细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长陈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沈鸿烈先生、钟瑞庆先生对上述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守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范守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3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4950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2-151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

1、陈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任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34,271,342 股股份，并通过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3,291,379 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共计 20.84%，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梁启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4年，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部门副总、支行副行长；2014年至2015年，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部门副总；2015年至2016年，任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2019年，任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启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2,104,378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卢浩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硕士学历。1999年至2015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外子公司董事、香港代表处代表，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和记系统部部长；2015年至2016年，任深圳优克联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至2018年，任 Cefinity Limited 首席运营官；2018年至2021年，任福建科立讯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卢浩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沈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硕士学历。2001年至2003年，任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3年至2006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审计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2019年，任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昱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2,104,378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徐莉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起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先后在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作为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和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作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进行交流学习。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莉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沈鸿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生，博士学历，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能量转换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从事光伏材料与应用技术、新型功能薄膜与传感器技术等研究。1992年11月至1994年11月，在日本通商产业省工业技术院电子技术综合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1994年12月至2000年4月，在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研究所信息功能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先后任副研究员，研究员，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和博士生导师；2000年5月至2004年10月，在日本产业技术研究所、美国莱斯大学和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作为高级访问学者进行访问研究；2004年11月至今，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任职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沈鸿烈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钟瑞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博士学历，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特聘助理教授；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在浙江大学做博士后研究，主要从事民营经济法治化的科研；2007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讲师；2011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2011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执行所长；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钟瑞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何达能：男，中国台湾籍，1963年生，硕士学历。2009年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处长职务；2010年至2012年，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外协部总监；2012年至2019年，任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何达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1,841,329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邹细辉：男，中国国籍，1972年生，硕士学历。2011年至2018年，任辉门（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至2021年，任广汽蔚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财经副总经理。

邹细辉先生持有本公司63,4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0、范守猛：男，中国国籍，1982年生，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2004年至2008年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8年至2011年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证券部副部长；2011年至2019年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本人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董

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范守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